

「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

十三條第四款對照表」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免收使用費、建堂維修基金： 1.本鄉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 2.當年度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。 3.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。 4.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。 5.<u>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。</u>	第十三條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免收使用費、建堂維修基金： 1. 本鄉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 2. 當年度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。 3. 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。 4. 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。	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6月4日府民業二字第1092106232號函配合辦理。